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2906 號

案由：本院委員管碧玲、李應元、潘孟安等 21 人，為維護廣大勞工權益，擴大勞工保障範圍，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增修條文，規定如因保險人之疏失，而導致保險給付有逾期的情形，應加給被保險人法定利息；修正第三十條，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將領取勞工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由兩年延長為五年，及修正第三十三條與三十四條，將勞工傷病或職業傷害就醫之相關補償費之給付，由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修改為自不能工作之日起就應發給，以達到確切照顧勞工、保障勞工生活之美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管碧玲	李應元	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李昆澤	許智傑	劉權豪	李俊偲
陳節如	尤美女	薛凌	段宜康	趙天麟
姚文智	魏明谷	田秋堇	陳亭妃	吳宜臻
蕭美琴	鄭麗君	陳唐山		

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法支付之各項給付，經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檢具完整之相關書件資料申請後，保險人應在收件日起十五日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法定利息。		一、本條係新增。 二、為讓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之權利與義務相等，爰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與民法第二三三條法定利率規定，特制定本法。
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九條請求權為五年之規定，將二年修改為五年。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	擴大保障勞工生活，將勞工因傷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才能領取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改為自不能工作之日起。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擴大保障勞工生活權益，將勞工因職業傷害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才能領取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改為自不能工作之日起。